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 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077.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1.55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61.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30.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4.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615.45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5 元 / 股。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687.97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261.55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69.3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6.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4420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5 月 6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5.25	54,580,595.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5.25	81,735,120.25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59,2859
末"5"位数	04156,16656,29156,41656,54156,66656,79156,91656
末"6"位数	523039,773039,273039,023039
末"7"位数	7425889,9925889,4925889,2425889
末"8"位数	159617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92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明志科技"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7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39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7,420,960 万股。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 年第 2 号)》,其中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明志科技的网下申购,上述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明志科技的网下初步配售,剔除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1907288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
2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6726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赏 10 期私募基金	900
合计				1,570

剔除上述 2 个配售对象后,最终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共计 8,393 个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7,419,39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36,880	50.37%	11,252,279	71.70%	0.03011143%
B类投资者	12,500	0.17%	36,709	0.23%	0.02936720%
C类投资者	3,670,010	49.47%	4,404,012	28.06%	0.01200000%
合计	7,419,390	100.00%	15,693,000	100.00%	0.0211513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 类投资者为除 A、B 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 17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股。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10.830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6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6.0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1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2054350%,有效申购倍数为4715.7721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5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4,234,9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友方量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7853	360
2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00028521	360
3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0800180223	360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0800319896	360
5	张桂文	张桂文	0002389126	360
6	文沛林	文沛林	0000606301	360
7	谢建勇	谢建勇	0102560775	360
8	郭勇	郭勇	0000322802	360
9	彭伟	彭伟	0102966906	360
10	倪晶	倪晶	0130580518	360
11	孙亚明	孙亚明	0030969813	360
12	李志毅	李志毅	0050583354	360
13	易成菊	易成菊	0130380951	360
合计				4,6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保险基金及社保基金(A类)	1,137,850	26.87%	1,824,010	60.68%	0.01603032%
企业年金及保险资金(B类)	564,840	13.34%	535,029	17.80%	0.00947222%
其他(C类)	2,532,240	59.79%	647,128	21.53%	0.00255556%
合计	4,234,930	100%	3,006,167	100.00%	-

其中零股29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32271、0755-2650528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主持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88,3788
末"5"位数	65091
末"6"位数	440189,940189
末"8"位数	90680335,10680335,30680335,50680335,70680335
末"9"位数	231382869,0200656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盛航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1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航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8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70,4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8,973,47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526,52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550股,包销金额为2,526,525.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1年4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9楼
联系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	0755-28777953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 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5.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75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78.9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62.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力源科技"股票 762.35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9.39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5 月 7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315,40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6,500,477,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088603%。

配号总数为 73,000,955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73,000,9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787.8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54.15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24.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16.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78489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1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迅捷兴",扩位简称为"迅捷兴科技",股票代码为 68865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339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20.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1.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03.2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68.8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669,5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12,671,505.00;

3、限售期:24 个月。

(二)网上新股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76,8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217,564.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8,150.26。

(三)网下新股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31,1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4,446,322.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6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57.76;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22,229.77。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天禄一号私募基金	864	6,557.7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迅捷兴 A 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653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66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30,904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5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5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迅捷兴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478 股,包销金额为 94,708.0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039%,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037%。

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